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行政执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牵头拟订相关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相关的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体制、调整优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和城市管理行使范围、权限的建议。

3、组织开展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按权限查处案件，协调和监督案件处置和跨区域执法工作，依法集中行使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4、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研究提出深化和完善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并督促落实。建立健全并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和执法联动机制，协调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处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承担文化市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间和领域外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调。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机制。

5、负责推进全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牵头制定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定并实施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统筹推进全区综合行政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

6、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市容环卫、城市照明以及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公共空间秩序、环境保护、交通秩序等方面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7、负责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区制度，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等方面综合监管制度。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推进环境秩序提档升级。**打造规范化便民疏导点，合理规划内部布局，实行分区域、分类别管理。持续开展占道（流动）经营、非机动车（共享单车）、校园周边等秩序整治。配合开展城市品牌营销，提升城市美誉度。

**2、促进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持续指导督促第三方公司配齐清扫、保洁、清运等设施设备，提升保洁水平，清，继续实施城乡生活垃圾直收直运，提升道路清扫专业化水平。加强市场化公司员工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管考核，进一步优胜劣汰，全面提升推进环卫作业向好发展。

**3、及时运用垃圾分类试点成果。**及时总结中和镇、保和镇、东峰镇、老君镇等试点工作成果，强化资金投入，完善部分垃圾分类环卫设施设备，不断提升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分类投放的准确率。

**4、落实城乡环境有力保护**。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城区道路喷雾降尘，落实项目单位扬尘管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规范处置城乡生活垃圾。持续开展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噪声专项整治。

**5、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坚持“疏堵结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形成“规、建、管”并举、相互衔接的城市管理体系。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持续加强市容秩序、建设领域执法管理，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192.2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35.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构改革，划入了新的职能职责，增加了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2192.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92.2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219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1.26万元，占40.20%；项目支出1311万元，占59.8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2.2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35.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构改革，划入了新的职能职责，增加了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92.2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7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93.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92.2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35.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构改革，划入了新的职能职责，增加了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3万元，占4.12%；卫生健康支出33.72万元，占1.54%；节能环保支出500万元，占22.81%；城乡社区支出1493.54万元，占68.12%；住房保障支出74.7万元，占3.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90.0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4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开展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89.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3年预算数为1.0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9.1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9万元，用于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9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建设管理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年预算数为311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行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1.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7.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安排。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增加2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构改革，划入正式职工42人，城管临聘人员71人。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展城乡环境治理、城市管理活动业务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增加35%。**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皮卡车3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35%。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3.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0.21万元，增长183.38%，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构改革，划入正式职工42人，城管临聘人员71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4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越野车1辆、皮卡车3辆，特种用车6辆，其中越野车编制在机关事务局。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2023年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表